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峰
訴訟代理人　李淀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棹激
被　　告　趙教仁
被　　告　藍鵬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美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北豪
訴訟代理人　李昱宗律師
　　陳奕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曹忠信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任職原告公司南區營業處南區修理廠，於回收商品整新過程中，共同違反原告公司關於領取料件之作業流程，詐領原告所生產製造電器用品機種料件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因而損害原告權利，故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。經查原告公司南區營業處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（岡山本洲工業區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洪棹激、趙教仁住所地

（即臺南市）之地方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被告藍鵬飛住所地（即高雄市三民區）之地方法院為本院，被告張北豪住所地（即高雄市左營區）之地方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被告曹忠信住所地（即屏東縣）之地方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，被告等5人之住所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雖上開各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